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有關**

**提供財務援助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24個月。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由借款人按年向貸款人支付。就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借款人以貸款人的利益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及浮動押記協議，而借款人股東(包括侯亞洲先生及侯小八先生)亦以貸款人的利益訂立股權抵押協議，以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責任。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寧波梅山、侯小八先生及宋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侯小八先生因而持有借款人的87%股權，並為侯亞洲先生的父親。由於侯小八先生為貸款人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侯小八先生、借款人及侯亞洲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提供貸款；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及訂立擔保文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貸款人：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借款人： 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
-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13,000,000元
- 年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24個月
- 利息： 年利率4.785%，由借款人按年向貸款人支付。
- 還款： 借款人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 擔保：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以擔保文件項下以貸款人的利益設立擔保之方式提供擔保。

預付款項： 借款人可事先書面通知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預付款項之應計利息。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擔保文件乃各方經參考當前市場貸款利率(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就期限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貸款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4.75%)、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貸款金額及借款人以貸款人之利益提供的擔保。

## 擔保文件

就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i)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以貸款人(作為承押人)的利益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及浮動押記協議，內容有關(a)抵押其任何及所有現有及未來的應收賬款及其所有相關權益；及(b)抵押借款人擁有的所有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以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責任；及
- (ii) 借款人股東(作為抵押人)以貸款人(作為承押人)之利益訂立股權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借款人股東所持有借款人的全部股權的抵押，以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責任。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餐廳；(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及(iv)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貸款人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寧波梅山、侯小八先生及宋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貸款人主要從事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目前擁有八項與有機蔬菜種植及耕作系統相關的專利。

### 有關借款人及借款人股東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農民專業合作社，主要從事有機蔬菜的研發、種植及銷售；及(ii) 借款人由侯小八先生、馮女士、王女士、侯亞洲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87%、5%、3%、3%及2%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各借款人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及(ii) 除侯小八先生及侯亞洲先生外，各借款人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貸款人為八項與有機蔬菜種植及耕作系統相關的專利的擁有人，並已掌握有機蔬菜種植的核心技術，但其並無任何種植有機蔬菜的場地或僱有所需人手。另一方面，借款人擁有農業用地，並僱有所需人手以實踐貸款人所擁有技術。貸款人與借款人為戰略合作夥伴，而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諮詢服務，並向借款人收取諮詢費，目前乃按借款人每月收入總額的45%為基準計算得出，有待每季審閱(附註)。基於上述與借款人的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提供貸款為促進借款人業務經營的機會，從而可間接受益，而毋須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及勞工成本，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

(附註：考慮到借款人應付貸款人的諮詢費總額，由於提供該等諮詢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諮詢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經考慮預期來自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i) 與將現金存置入銀行相比，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及(ii)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以根據擔保文件為貸款人的利益設立擔保作為擔保，從而減低本集團的投資風險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寧波梅山、侯小八先生及宋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侯小八先生因而持有借款人的87%股權，並為侯亞洲先生的父親。由於侯小八先生為貸款人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侯小八先生、借款人及侯亞洲先生各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 董事會已批准提供貸款；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及訂立擔保文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誤以為訂立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故今日方始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的公告。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過程中，本公司知悉訂立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構成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展望未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採取以下即時補救措施，以防止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相關條文：

- (i) 向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會計人員傳閱最新關連人士名單，及倘就任何建議交易日後會否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ii) 向董事及負責監察任何該等交易的相關人員提供特定培訓，以提升彼等對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GEM上市規則涵義的意識及知識。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借款人以貸款人的利益抵押其任何及全部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及其所有相關權益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訂立的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農民專業合作社，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貸款協議日期，由侯小八先生、馮女士、王女士、侯亞洲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87%、5%、3%、3%及2%權益
「借款人股東」	指	侯小八先生、馮女士、王女士、侯亞洲先生及王先生的統稱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抵押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股東就抵押借款人股東持有的借款人全部股權以貸款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股權抵押協議
「浮動押記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就借款人擁有的所有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押記以貸款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浮動押記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貸款協議日期，由寧波梅山、侯小八先生及宋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
「貸款」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日期
「馮女士」	指	馮紅豔女士，為中國居民
「侯小八先生」	指	侯小八先生，為中國居民
「侯亞洲先生」	指	侯亞洲先生，為中國居民
「宋先生」	指	宋祺先生，為中國居民
「王先生」	指	王景榮先生，為中國居民
「王女士」	指	王愛英女士，為中國居民
「寧波梅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擔保文件」	指	股權抵押協議、應收賬款抵押協議及浮動押記協議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Li Qing Ni女士及龍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金鎮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